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詠竣

被 告 黃彥融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3845號、113年度偵字第279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林詠竣共同犯加重重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 二、黃彥融共同犯加重重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緣李勝威（綽號「林軒」）曾借款予魏○貴，惟魏○貴未按期付款，李勝威、陳冠廷（綽號「東少」）（前開二人經本院另行處理）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於民國111年1月17日18時許，在高雄市鼓山區葆禎路正大醫院外，強令魏○貴上車後，並令魏○貴簽立面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本票，而後，先帶同魏○貴前往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濕地公

01 園附近，嗣又移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麥當勞橋頭
02 成功南餐廳（下稱橋頭麥當勞）後方停車場，林詠竣、黃彥
03 融接獲李勝威通知後，即至橋頭麥當勞會合。林詠竣、黃彥
04 融明知李勝威係以高額利息放款為業，且此行之目的係欲向
05 魏○貴索取重利，亦知悉魏○貴當時人身自由已遭到限制之
06 情形下，竟仍與李勝威、陳冠廷、不詳之人，共同基於強
07 制、以強暴、脅迫取得重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
08 絡，強令魏○貴以雙膝著地之姿勢跪於地面，李勝威及陳冠
09 廷將沖天炮放置於魏○貴之褲子後口袋，並用打火機點燃，
10 林詠竣、黃彥融亦將點燃之鞭炮朝魏○貴丟擲（所涉傷害部
11 分未據告訴），黃彥融並於一旁以林詠竣之手機攝錄所有過
12 程，以此強暴方式使魏○貴行無義務之事。而後，黃彥融便
13 先行離開，李勝威、陳冠廷、林詠竣則承接上開犯意，並共
14 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由林詠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5 自小客車搭載魏○貴前往高雄市○○區○○路0號之中央
16 大飯店某號房間內（下稱中央大飯店），李勝威、陳冠廷、
17 不詳之人並隨同前往。在中央大飯店內，陳冠廷向魏○貴恫
18 稱：要將你賣到國外賺錢還債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
19 事恫嚇魏○貴，使魏○貴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李勝
20 威、陳冠廷、林詠竣並取走魏○貴之手機、健保卡等物品，
21 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魏○貴行使該等物品之權利。直至111年1
22 1月19日某時許，李勝威與魏○貴之父魏○利取得聯繫，並
23 獲魏○利承諾願代償魏○貴之債務後，李勝威始於111年11
24 月19日23時許，駕車搭載魏○貴返回其位於高雄市○○區○
25 ○路000○0號之住處，此時魏○貴行動自由遭剝奪之狀態
26 始獲得解除。而因李勝威駕車搭載魏○貴返回上開住處時，
27 與魏○利發生口角而心有不甘，遂為下開毀損、無故侵入他
28 人住宅等犯行（詳下述），魏○貴、魏○利乃報警處理，李
29 勝威、陳冠廷、林詠竣、黃彥融因此未取得魏○貴積欠之本
30 息而未遂。

31 二、詎李勝威因於上開時間，駕車搭載魏○貴返回上開住處時，

01 曾與魏○利發生口角而心有不甘，竟另行起意，與陳冠廷、
02 林詠竣、黃彥融，以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共同基
03 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20日1時30分許，前往魏○
04 貴、魏○利之上開住處，李勝威持球棒砸毀住處大門玻璃、
05 陳冠廷持球棒砸毀大門玻璃、機車、林詠竣持球棒砸毀貨
06 車、黃彥融持球棒砸毀住處玻璃、抽水馬達等物品後，隨即
07 駕車逃離現場。嗣黃彥融向李勝威提議再度返回上址砸毀其
08 他物品，李勝威、陳冠廷、林詠竣、黃彥融，以及上開不詳
09 之人，除承接上開毀損犯意外，並共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
10 宅之犯意聯絡，於同日4時16分許，前往魏○貴、魏○利之
11 上開住處，李勝威持球棒砸毀住處內家具、陳冠廷持球棒砸
12 毀住處內之神明桌、桌面玻璃、林詠竣持球棒砸毀貨車、黃
13 彥融持球棒砸毀住處內電視、桌椅及神明桌等物品，而無故
14 侵入魏○貴、魏○利上開住處，並因而致上開物品不堪使
15 用，足以生損害於魏○貴、魏○利。

16 三、案經魏○貴、魏○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
17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起訴範圍：

20 依照起訴書之記載，被告林詠竣之起訴範圍係指起訴書犯罪
21 事實欄三、四、五部分，亦即其於橋頭麥當勞、中央大飯店
22 之犯罪事實，以及至告訴人魏○貴、魏○利住處所為毀損、
2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罪事實；而被告黃彥融之起訴範圍係
24 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五部分，亦即其於橋頭麥當勞之犯
25 罪事實（不含中央大飯店），以及至告訴人魏○貴、魏○利
26 住處所為毀損、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罪事實，本院之審理
27 範圍自以此為基準，先予指明。

28 二、證據能力：

29 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詳後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係
30 屬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
31 4 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惟因被告林詠竣、黃彥

01 融、檢察官均已同意作為證據使用（院卷第389至408頁），
02 且本院審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各該陳述之作成時、地與週遭
03 環境，有何致令陳述內容虛偽、偏頗之狀況後，亦認為適
04 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為傳聞法則
05 例外，而有證據能力。

06 三、認定前述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7 (一)被告黃彥融部分：

08 被告黃彥融被訴於橋頭麥當勞之犯罪事實，以及至告訴人魏○
09 貴、魏○利住處所為毀損、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罪事實，業
10 經其坦承不諱（院卷第387至388頁），且有告訴人魏○貴（警
11 卷第95至102頁、第103至105頁、偵二卷第29至34頁）、告訴
12 人魏○利（警卷第107至109頁、偵二卷第29至34頁）證述在
13 卷，復有告訴人魏○貴跪在地上、褲子口袋遭人放置沖天炮並
14 點燃等照片（警卷第203至205頁）、監視器翻拍照片（警卷第
15 207至211頁）、檢察官勘驗報告（偵一卷第281至286頁、第28
16 9至290頁、第292至293頁、第295至296頁、第298至299頁）、
17 毀損物品照片（偵二卷第39至45頁）、估價單（偵二卷第47至
18 65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告黃彥融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20 (二)被告林詠竣部分：

21 被告林詠竣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在橋頭麥當勞所為之上開犯罪
22 事實，以及至告訴人魏○貴、魏○利住處所為之毀損犯行，惟
23 矢口否認其在中央大飯店所為之犯行，亦否認有無故侵入告訴
24 人魏○貴、魏○利住處之行為，辯稱：當下是魏○貴自己願意
25 上車，加上去飯店的時候他的手機跟東西都不是我拿的，話也
26 不是我講的，我只是剛好那天我有開車，幫他們載人去而已；
27 我沒有進去告訴人住家，因為告訴人家是在巷子裡面，我車子
28 是停在外面，我是從巷口跑進去，不是指我跑進去家裡，侵入
29 住宅部分我否認云云（院卷第232頁、第387頁）。經查：

- 30 1. 被告林詠竣自承：《問：你是否知道李勝威等人有從事放款收
31 取高額利息之行為？何人共同參與放款？》我知道他有從事該

01 高額利息放款行為，但我不知道何人共同參與。《問：你因何
02 聽從李勝威之命令？有無取得相對應之報酬？》當時我知道他
03 要去收債，成功的話我認為林軒會分獎金給我，所以才會聽從
04 他的命令前往毀損，但我還沒有拿到報酬（警卷第69至70
05 頁）；《問：是否知道李勝威、魏○貴有何糾紛？》聽說好像是
06 借貸。《問：就是放高利貸？》應該是，聽說是...《問：
07 魏○貴欠多少錢？》他們說1萬多元。《問：警詢中你說知道
08 李勝威是放高利貸，你去收債成功有獎金？》我不確定李勝威
09 是否為高利貸，但是大概知道，是聽李勝威自己在講金額、關
10 係，我聽起來是高利貸，我自己認為我幫他，他收到會拆佣金
11 給我，這是我自己的想法，覺得去幫忙可以拿到好處等語（偵
12 一卷第89頁）。可知被告林詠竣知道被告李勝威有在放高利
13 貸，也知道告訴人魏○貴有向被告李勝威借貸，更知道被告李
14 勝威通知其到場之目的，就是為了向告訴人魏○貴收債，自己
15 並可從中獲得好處。是以，被告林詠竣對於被告李勝威曾對告
16 訴人魏○貴為高額利息之放貸、此行之目的就是為了向告訴人
17 魏○貴收取重利等節，初始即有所認知。

18 2. 又告訴人魏○貴在橋頭麥當勞時，有以雙膝著地之姿勢跪於地
19 面，且遭人將沖天炮放置於其褲子後口袋，並用打火機點燃，
20 亦有遭人丟擲鞭炮等節，有檢察官勘驗報告可佐（偵一卷第28
21 5至286頁、第289至290頁、第298至299頁）。若非告訴人魏○
22 貴係處於人身自由遭剝奪之情狀，一般人豈會願意以雙膝著地
23 之姿勢跪於地面，且同意他人將點燃之沖天炮放置在褲子口
24 袋，並接受他人丟擲鞭炮，足認告訴人魏○貴於當時人身自由
25 已遭受限制無誤，而此節亦為被告林詠竣所明知。

26 3. 針對在中央大飯店時之情形，分述如下：

27 (1)告訴人魏○貴證稱：《問：11月17日林軒將你帶離家後至中央
28 飯店住宿，這段期間有無控制你人身自由？》他們將我的手機
29 收走，雖然沒有用強制行為控制我的人身，但有叫我不准離
30 開，令我心生畏懼...他們把我的健保卡收走，並帶我去辦理
31 新的身分證，索取我的身分證件目的是為了要申辦我的護照。

01 《問：你是否知悉林軒及東少欲申辦你的護照目的為何？》他
02 們表示若我無法償還債務，可能會送我至國外工作償還債務等
03 語（警卷第97至98）。

04 (2)同案被告陳冠廷供稱：《問：是否收走魏○貴的健保卡、手
05 機、換身份證？》有收走健保卡、手機，他的身份證沒有在身
06 上...《問：魏○貴說你們要賣他到國外去還錢？》原本是這
07 樣，但是後來沒有，說要用別的方式還錢，我想起來有換身分
08 證在旅行社那邊，他的身分證是我們帶他去補辦的等語（偵一
09 卷第81頁）。

10 (3)被告林詠竣供稱：《問：收走魏○貴的健保卡、手機、補辦身
11 份證，你有參與到嗎？》有...我只負責開車載他們去辦，補
12 辦身份證後陳冠廷就放在他的包包裡...《問：誰拿走魏○貴
13 的手機？》陳冠廷等語（偵一卷第93頁）。

14 (4)可知針對在中央大飯店內，告訴人魏○貴有被取走手機、健保
15 卡之事實，告訴人魏○貴、同案被告陳冠廷、被告林詠竣所述
16 互核一致，堪以認定。而被告林詠竣自承，其有參與收走健保
17 卡、手機乙節，則被告林詠竣自應對此部分之犯行，共負其
18 責。

19 (5)此外，針對被告陳冠廷有向告訴人魏○貴恫稱：要將你賣到國
20 外賺錢還債等語，告訴人魏○貴、同案被告陳冠廷所述吻合，
21 亦堪認定。而被告林詠竣自承：《問：被害人魏○貴報稱於11
22 1年11月17日18時許因與綽號林軒之男子有債務糾紛，遭林軒
23 及綽號東少之男子軟禁在中央飯店（高雄市○○區○○○路0
24 號）以逼迫被害人還款，你是否知悉該情事？你是否有參與？
25 該4人中尚有何人？》知道。我有幫忙送餐過去...《問：綽號
26 林軒之男子帶同被害人前往中央飯店時，你有無在林軒車上或
27 另車一同前往？》我11月17日下午沒有一起去魏○貴家附近載
28 他，但後來綽號東少的人有請我幫忙載魏○貴前往中央飯
29 店...我有開車載他們去補辦身份證等語（警卷第64頁、偵一
30 卷第93頁）。可知被告林詠竣有載送告訴人魏○貴至中央大飯
31 店、亦有幫忙送餐，更有載送告訴人魏○貴去補辦身分證，足

01 見被告林詠竣於告訴人魏○貴身處中央大飯店之階段參與程度
02 甚深，則針對被告陳冠廷有向告訴人魏○貴恫稱上開言語，已
03 難偽稱不知。

04 (6)參以告訴人魏○貴證稱：林軒《即同案被告李勝威》及東少
05 《即同案被告陳冠廷》要我辦新的身分證之目的，是為了要申
06 辦我的護照，而申辦護照之目的，是因為他們表示若我無法償
07 還債務，可能會送我至國外工作償還債務等語（警卷第98
08 頁），佐以告訴人魏○貴確實有於111年11月18日申請補發身
09 分證乙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證（偵一卷第141頁）。本院
10 認為，被告林詠竣既有搭載告訴人魏○貴去補辦身分證，而告
11 訴人魏○貴亦稱，補辦身分證是為了申辦護照，而申辦護照是
12 為了至國外工作還債乙節，又申辦護照之目的就是為了出國一
13 事，為一般人所能輕易知悉，可知被告林詠竣業已逐步踐行同
14 案被告陳冠廷所恫稱，要將告訴人魏○貴賣到國外賺錢還債之
15 情，足見被告林詠竣對於同案被告陳冠廷有對告訴人魏○貴為
16 上開恫嚇言語一事，不僅知悉，且亦在渠等之犯罪計畫之內，
17 自應共負其責。

18 (7)此外，被告林詠竣供稱：《問：魏○貴17日住飯店，到19日才
19 載他回家？》是...《問：為何中間不讓魏○貴回家？》不清
20 楚，是他們決定的，我猜可能是魏○貴之前有跑帳，他們要魏
21 ○貴的家人拿錢出來才讓他回家...《問：誰拿走魏○貴的手
22 機？》陳冠廷，但我不知道原因，可能不想要讓他跟家裡聯絡
23 等語（偵一卷第91至93頁），從被告林詠竣稱「他們要魏○貴
24 的家人拿錢出來才讓他回家」、「不想要讓他跟家裡聯絡」等
25 語，可知告訴人魏○貴在中央大飯店時，其人身自由仍然係處
26 於被剝奪之狀態，而此節為被告林詠竣所明知。

27 4. 綜上，被告林詠竣既然一開始被通知至橋頭麥當勞時，就知道
28 此行之目的是為了向告訴人魏○貴收取重利，也知道告訴人魏
29 ○貴之人身自由在橋頭麥當勞時，乃至延續到中央大飯店時，
30 都是處於遭限制之情形，則被告林詠竣雖然不是於告訴人魏○
31 貴在正大醫院上車之時，就參與催討債務之行為，然就被告林

01 詠竣在橋頭麥當勞、中央大飯店階段之犯行，亦可成立「以強
02 暴、脅迫取得重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相續共同正
03 犯，而應負擔「以強暴、脅迫取得重利」、「剝奪他人行動自
04 由」之責。

05 5. 針對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部分：

06 (1)被告林詠竣供稱：《問：經警方提供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供你
07 觀看，該畫面中何人為你？畫面中何人為你所認識之人？在該
08 案毀損過程中，擔任何地位及如何分工？》警方提供的監視器
09 畫面編號1的人是我，編號2、3我不認識，編號4為黃彥融，編
10 號5為東少。沒有特別的地位及分工，只知道過去就要直接毀
11 損他家財物等語（警卷第69頁），從被告林詠竣稱「要直接毀
12 損他家財物」等語，堪認被告林詠竣對於實行毀損犯行時，會
13 侵入告訴人魏○貴、魏何利之住處一事，理當有所認知。

14 (2)又告訴人魏○利證稱：《問：你第二次遭毀損時，家裡的門有
15 無關上？》因第一次大門遭破壞後，大門就無法關上，所以對
16 方才能進入屋內打壞桌椅等語（警卷第112頁）。參以同案被
17 告李勝威供稱：我第二次是以球棒打擊一樓的廚房的桌子等物
18 品等語（警卷第18頁）、同案被告陳冠同供稱：我第二次是拿
19 球棒砸神明廳、神明桌及客廳的桌子等語（警卷第47頁）、被
20 告黃彥融供稱：我下車持球棒直接進到他家客廳打電視、桌椅
21 及神明桌等語（偵一卷第189頁），足見渠等3人確有侵入告訴
22 人魏○貴、魏○利之住處，始能毀損「屋內」之物品。本院認
23 為，被告林詠竣既有參與前開2次毀損犯行，自當知悉當渠等
24 第1次毀損告訴人魏○貴、魏○利住處時，已造成住處大門玻
25 璃毀損，而無法關上之情形，卻仍執意參與第2次毀損行為，
26 且於同案被告李勝威、陳冠廷、被告黃彥融侵入告訴人魏○
27 貴、魏○利住處時，亦未加以阻止，堪認侵入告訴人魏○貴、
28 魏○利住處，亦在被告林詠竣與其他共犯間犯罪計畫之範疇
29 內。是以，雖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林詠竣本人有進入上開住
30 宅，但仍應對此部分共負其責。

31 6. 至被告林詠竣坦承部分，亦有上開三、(一)所述之證據可佐，堪

01 以認定。

0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詠竣、黃彥融之犯行，均堪
03 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07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詠竣、黃彥融於本案行為後，刑法關於
08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處罰，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9 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
10 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
13 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
14 日以上。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一款至
16 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上開修正後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因
17 另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作為犯刑法第302條之罪之加重處
18 罰要件，而提高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100萬元以下罰金。而依照被告林詠竣、黃彥融行為時之法
20 律，係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詳下述），法定刑度為
21 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是以，經比較新
22 舊法結果，被告林詠竣、黃彥融行為時之法律對渠等2人較為
23 有利，本案自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

24 (二)核被告林詠竣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之1第2項、
25 第1項之以強暴、脅迫取得重利未遂罪、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
26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含橋頭麥
27 當勞丟鞭炮、中央大飯店收走手機及健保卡部分）、刑法第30
28 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
29 毀損罪、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而被告黃
30 彥融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之1第2項、第1項之以
31 強暴、脅迫取得重利未遂罪、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

01 動自由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僅指橋頭麥當勞丟鞭
02 炮部分）；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刑
03 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

04 (三)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林詠竣、黃彥融所涉刑法第344條之1係屬
05 「既遂」乙節，經查：

- 06 1. 同案被告李勝威雖曾與告訴人魏○貴之父魏○利協商債務事
07 宜，惟因雙方發生口角，同案被告李勝威、陳冠廷、被告林詠
08 竣、黃彥融遂為事實欄二之毀損、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等犯行，
09 告訴人魏○貴、魏○利乃報警處理，故同案被告李勝威、陳冠
10 廷、被告林詠竣、黃彥融並未取得原本告訴人魏○利所承諾願
11 代償告訴人魏○貴積欠之本息。
- 12 2. 又告訴人魏○貴在高雄市鼓山區葆禎路正大醫院上車後，雖有
13 簽立面額10萬元之本票，然被告林詠竣、黃彥融係於橋頭麥當
14 勞階段，始參與本案犯行。而簽立面額10萬元本票係在被告林
15 詠竣、黃彥融參與本案行為之前所發生，自無法要求渠等2人
16 就此部分負責。
- 17 3. 此外，依照現今交易常態，本票多僅為擔保性質，並非取得重
18 利本身，倘認為獲得本票即屬「取得重利」，本案被告又何需
19 為後續討債之行為，同案被告李勝威又何需與告訴人魏○利交
20 涉？是以，本院認為，單純獲得本票不應評價為已取得重利，
21 本案應僅成立以強暴、脅迫取得重利未遂罪，公訴意旨認為應
22 評價為既遂，尚有未洽，惟既遂、未遂僅屬犯罪樣態不同，罪
23 名並未變更，自毋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
24 法條。

25 (四)又公訴意旨針對剝奪告訴人魏○貴行動自由部分，認為係成立
26 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私行拘禁罪嫌，
27 然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業如前
28 述，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
29 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0 (五)針對事實欄一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起訴書之論罪
31 法條欄雖未記載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條文，然起訴書業

01 已載明「並取走魏○貴之手機、身分證件等物品」等語，堪認
02 此部分強制之犯罪事實業經起訴，且本院業已當庭告知此部分
03 罪名，給予被告防禦之機會，自應由本院予以補充。

04 (六)另針對事實欄二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五），起訴書雖記
05 載「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等語，惟告訴人魏○利確有提出
06 侵入住宅之告訴，有告訴人魏○利之警詢筆錄可佐（警卷第10
07 8頁），且經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時表示，請求刪除「侵入
08 住宅部分未據告訴」等語（院卷第230頁）。又起訴書之論罪
09 法條欄雖未記載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之條
10 文，然起訴書業已載明「李勝威持球棒砸毀『住處內』家具、
11 陳冠廷持球棒砸毀『住處內』之神明桌、桌面玻璃」等語，已
12 明顯表示被告等人侵入住宅之事實，堪認被告等人所犯無故侵
13 入他人住宅之犯罪事實業經起訴，且本院業已當庭告知此部分
14 罪名，給予被告防禦之機會，自應由本院予以補充。

15 (七)被告林詠竣、黃彥融就上開被訴犯行，與同案被告李勝威、陳
16 冠廷、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八)罪數部分：

18 1. 事實欄一部分：

19 (1)刑法第344條之1之罪，係規範在刑法「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罪
20 章，而被告林詠竣、黃彥融為了取得重利之目的，所為之不法
21 手段而成立之刑法第302條、刑法第304條、刑法第305條（此
22 條文僅指被告林詠竣、不含被告黃彥融）等罪名，則係規範在
23 刑法「妨害自由罪」罪章，二者保護之法益不同，已難認為有
24 必然之吸收關係。況且，為了達到取得重利之目的，所為之不
25 法手段不一、不法內涵有高、有低，尚無法全然由刑法第344
26 條之1之罪質所涵蓋。是以，刑法第344條之1之罪與為了取得
27 重利之目的，所為之不法手段間，並非必然之吸收關係，而應
28 以想像競合加以評價為宜，以免有評價不足之情形。

29 (2)此外，當告訴人魏○貴之人身自由一遭受限制開始起至恢復人
30 身自由為止，此段時間告訴人魏○貴之人身自由係繼續性地遭
31 受限制，即使中間告訴人魏○貴被移置到數個地點，仍屬行為

01 之繼續，亦即告訴人魏○貴人身自由遭限制之狀態是延續至各
02 個不同的地點，直至恢復人身自由為止。而於此段期間範圍
03 內，被告等人正係出於取得重利之目的，而為剝奪行動自由，
04 以及其他不法手段之犯行。被告等人取得重利之目的、剝奪行
05 動自由之手段，在各個不同之地點間，均具有延續性，並在此
06 一目的及同一狀態下（告訴人魏○貴人身自由遭限制），為其
07 他不法行為，自應就被告等人之行為整體觀之、評價，不宜以
08 地點之不同作為罪數劃分之依據。是以，被告林詠竣在事實欄
09 一、不同地點所犯之上開犯行，係出於同一行為決意（為取得
10 重利），在同一狀態下（告訴人魏○貴人身自由遭限制）所
11 為，應整體評價為一行為為宜。

12 (3)從而，被告林詠竣就事實欄一所犯之以強暴、脅迫取得重利未
13 遂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以及
14 被告黃彥融就事實欄一所犯之以強暴、脅迫取得重利未遂罪、
15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強制罪，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6 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以強暴、脅迫
17 取得重利未遂罪。

18 2. 被告林詠竣、黃彥融就事實欄二之2次毀損犯行，係於密切接
19 近之時間、相同地點為之，各行為的獨立性較為薄弱，應論以
20 接續一行為為宜。又渠等2人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1 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毀損罪。

22 3. 被告林詠竣、黃彥融就事實欄一、二之犯行，行為態樣並不相
23 同，且係因同案被告李勝威與告訴人魏○利發生口角、心有不甘，
24 而另行起意為事實欄二之毀損、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犯行，
25 自應論以數罪（均二罪），而分論併罰。

26 (九)起訴書雖認為告訴人魏○貴係在中央大飯店時，人身自由始遭
27 剝奪，然告訴人魏○貴在橋頭麥當勞時人身自由已遭受限制，
28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林詠竣、黃彥融「在橋頭麥當勞所
29 犯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雖未據起訴，惟就被告林詠竣
30 部分，「在橋頭麥當勞所犯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與
31 「在中央大飯店所犯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間，為繼續犯

01 之實質上一罪；就被告黃彥融部分，「在橋頭麥當勞所犯之剝
02 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則與其前開經論罪之以強暴、脅迫取
03 得重利未遂罪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
04 力所及，本院自得審酌。

05 (十)被告林詠竣、黃彥融就事實欄一部分，業已著手於以強暴、脅
06 迫取得重利之犯行而未遂，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
07 其刑。

08 □本院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式追索債務，竟以上開不法手
09 段向告訴人魏○貴暴力討債，縱當時並未得逞，然已造成告訴
10 人魏○貴精神及身體上之痛苦，所為實屬不該；又僅因同案被
11 告李勝威與告訴人魏○利發生口角，竟另行起意而為毀損、侵
12 入他人住宅犯行，除損害他人財產權外，亦破壞他人居住之安
13 寧，所為甚值非難。另參酌被告黃彥融就被訴事實均坦承犯
14 行，被告林詠竣則未能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
15 2人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生活情狀等節（因涉及個
16 人隱私，故不予揭露）、前科素行、犯罪動機、分工之方式、
17 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
19 罪，斟酌渠等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相類程度，各行為之態
20 樣、手段、動機，以及對渠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進而為整體
21 非難之評價，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

23 □沒收部分：

24 1. 扣案物部分：

25 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
26 張），為被告林詠竣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告林詠
27 竣自承在卷（院卷第411至41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8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9 2. 犯罪所得部分：

30 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林詠竣、黃彥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自無
31 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問題。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06 法官 陳一誠

07 法官 戴筌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林玉珊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02條

17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0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304條

2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刑法第305條

2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8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9 刑法第306條

0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3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4 刑法第344條之1

05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
06 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2 金。